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4.03.25 役署管字第 094000491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25 日

要 旨：有關替代役役男違反法令，於移送地檢署偵辦的同時，是否再依「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」規定施以處罰

全文內容：（1）查「行政罰法」係於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佈，並自公佈後一年施行。是上開「行政罰法」雖經公佈，但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生效前，尚無該法適用違反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（2）次查替代役依兵役法第二條規定，係屬兵役之一種，替代役役男依法服兵役，其與國家之法律關係，屬特別權力關係，而「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」中有關懲處規定，屬懲戒法性質，與「行政罰法」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（行政罰）有別，似非屬「行政罰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中所稱之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」。是本案有關替代役役男違反法令規定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3 條（刑事法律規定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同時，如該役男之同一違反規定之行為，符合「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」相關懲處規定者，自得依該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併予懲處，似不生有違反「行政罰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之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」規定之處。